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0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025 年废旧爆炸物销毁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025 年废旧爆炸物销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0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人）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025 年废旧爆炸物销毁项目公开招
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025 年度废旧爆炸物销毁项目
- 2、标的质量：详见“二、服务要求”
- 3、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爆破作业	次	4	97000.00	388000.00
2	辅助施工	次	4	30200.00	120800.00
总价：508800.0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5、履行地点：盐城市境内
- 6、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1	李飞	项目负责人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B）3201000400445	34 19	
2	徐全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A）3201000400327	32 12	

3	焦辉峰	爆破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 3201000101774	410	09	
4	陈红旗	爆破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 3201000101661	410	05	
5	颜丕峰	爆破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 3201000101662	370	12	
6	刘云	爆破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 3201000100689	320	11	
7	顾云	安全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安全员) 3201000200505	320	04	
8	刘勤杰	安全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安全员) 3201000200469	320	03	
9	毛丽	保管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保管员) 3201000300488	320	04	
10	倪国庆	保管员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保管员) 3201000300487	320	10	

二、服务要求

按照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盐城市公安机关收缴的各类废旧炮炸弹及杀伤爆破榴弹等销毁处置工作,原则上结合实际发现数量累计不超过 10 枚销毁处理一次,在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处理 1 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处理时间。如遇突发大量销毁处置废旧爆炸物及时一次性销毁完毕。如常规发现处置情况下,全年销毁次数未达 4 次,合同支付总额相应核减(每少一次核减 25%)。如有突发大量处置任务的情况下,合同支付总额不作核减。如全年销毁次数超过 4 次,甲方需实施处置任务时,根据实际销毁处置废旧爆炸物的数量由甲方和乙方重新协商后另行支付价款。接甲方下达命令后,乙方立即尽快处置销毁。乙方负责废旧爆炸物的收运和排爆处置的全过程工作,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发生环境破坏、人员伤亡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安评和监理工作同步规范组织实施。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5088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25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

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期满服务结束后、单据齐全，按合同价结清（如有合同总价有核减的，按核减后的金额结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张勇 日期：2025.7.28